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說明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
副處長 陳兆年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



- 發布時間：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
- 修正時間：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- 共6章，55條

第1章	總則
第2章	安全衛生設施
第3章	安全衛生管理
第4章	監督與檢查
第5章	罰則
第6章	附則



有時候生活輕不輕鬆，就看你選擇了走什麼樣的路！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總則篇



※揭示立法意旨【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】。

※名詞定義【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及職業災害】。

※明定主管機關。

※明定適用各業及範圍。



擁有資源的多少並不重要，如果你不懂得利用，永遠都是不夠的！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安全衛生設施篇



- ※明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- ※明定機械、器具及設備之安全防護標準。
- ※指定特殊作業場所之作業環境監測。
- ※指定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合格檢查與使用。
- ※明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停止作業。
- ※明定應對勞工實施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。

口訣：2安2檢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安全衛生管理篇



- ※訂定管理計畫，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※明定承攬管理事項。【連帶補(賠)償、危害告知、協議統合管理】
- ※明定未滿18歲者、妊娠婦女及分娩後1年之婦女之作業保護事項。
- ※實施勞工安衛教育訓練及訂定工作守則。

口訣：1計畫2人員3檢查4訓練5守則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監督與檢查篇



※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權限。【通知改善、罰鍰及停工】

很重要  
別忘記

※明定發生職業災害之處理及通報義務。

※明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義務。

※明定勞工得申訴，雇主不得為不利處分之規定。



別放棄，再  
堅持一下就  
到成功彼岸！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罰則篇



很重要  
別忘記

※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刑事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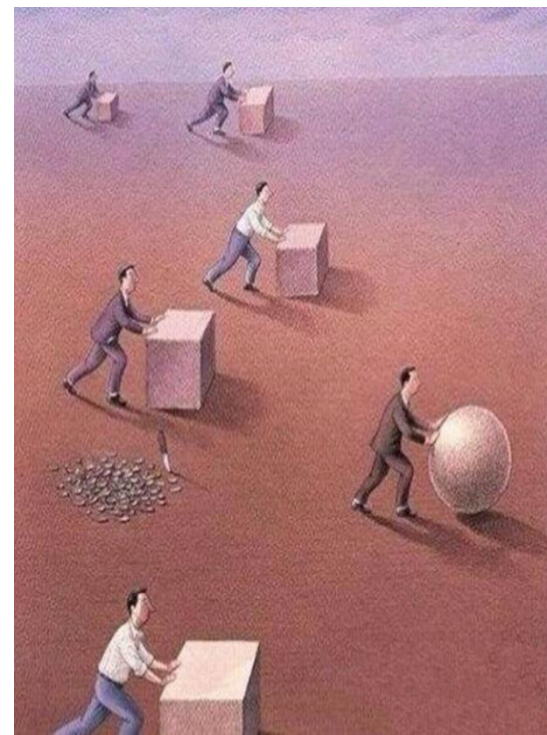
【職災致死或3傷、違反停工規定等】

※行政罰鍰【新臺幣3-300萬元】

※限期改善

※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



不要墨守成規，敢於創新才能打敗對手！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提醒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提醒



※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。(第1條)

※雇主定義範圍之擴大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，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。(第51條第2項)



方向不對，越努力越窘迫！

很重要  
別忘記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提醒



※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。

【如：椎間盤突出、肌腱炎等】

※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

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【如：

科技業研發人員】

※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

不法侵害之預防。【如：職場霸凌】

（第6條第2項）

很重要  
別忘記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提醒



※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。【衝剪機械、圓盤鋸等】  
(第7條第1項)

※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予標示、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，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。(第10、11條) 新化學物質未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，並經核准登記前，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。  
(第13條)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提醒



※原事業單位違反安全衛生規定，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（第25條第2項）

※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  
（第37條第1項）

很重要  
別忘記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提醒



※刑事責任最重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(第40條)

※行政罰鍰最高新臺幣300萬元。(第42條)

※違反一般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規定，直接處以罰鍰，其中罰鍰額度最高新臺幣30萬元。(第43條)

很重要  
別忘記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# 勞檢處提供的服務



- ※工安診斷（設施、設備及管理措施）
  - ※入場輔導（勞工安全衛生講習）
  - ※安全衛生設備經費補助（50人以下事業單位）
  - ※火災爆炸專家、學者入場訪視
  - ※預防職場霸凌輔導團入場宣導
- 歡迎多加利用

連絡電話(02)2252-3299



勞檢處·關心您



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